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徵聘職稱	名額	學歷及條件
鋼琴專任 或專案助 理教授 (含)以 上	1名	<p>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(請檢附證明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<u>鋼琴演奏博士學位</u>或其同等學歷證書(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,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)。 2. 曾獲國際級鋼琴比賽獎項。 3. 獲有教育部頒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者。 <p>二、曾教授鋼琴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(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)。</p> <p>三、可開授全英語課程者為佳。</p>
音樂學專 任或專案 助理教授 (含)以 上	1名	<p>一、應徵者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<u>音樂學博士學位</u>,請檢附證明。</p> <p>二、可開授全英語課程者為佳。</p>
報名事項 及 截止時間		<p>一、請附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格證明表件(如: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部頒教師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等,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)。 2. (1)應徵鋼琴教職者,請檢附五年內(2018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)個人相關履歷、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,並須符合《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》,請參見注意事項第一項第1點及第2點(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連結)。 (2)應徵音樂學教職者,請檢附三年內(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)個人相關履歷及出版著作,並須符合《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》,請參見注意事項第一項第3點及第4點。 3. 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。 4. 請至師大音樂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妥「教師徵聘資料表」。 <p>以上資料請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(檔案大小原則在 15MB 之內),並於截止日期前,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 信箱,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專任教師」,檔案名稱為「應徵師大音樂系專任教師-000(應徵者姓名)」,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寄後3天未收到回覆,請來電詢問 02-7749-3003。</p> <p>二、申請截止日:2023年11月24日。</p> <p>三、經初審通過者,將另行通知面試。</p> <p>四、應徵鋼琴教職者如通過系教評會面試,須另檢附展演之詮釋報告。</p> <p>五、如為國外學經歷,其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,至遲須於提交校教評會前驗證完成。</p> <p>六、預計起聘日期:2024年8月1日。</p>

	<p>一、依據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》，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：</p> <p>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（註1）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演奏（唱）：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，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，並檢附個人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。（註2-1）（展演認可地點請參閱《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》，請至本校音樂學院下載） 2. 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，並檢附其五年內其中一次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。（註2-1及2-2） 3.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（原 THCI Core）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、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 4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，及上述第1點之一次全國性作品發表、展演或第3點之一篇期刊論文。 <p>上述第1點作品發表或展演之時間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規定。送繳之資料，應包括公開演出證明、現場整場之光碟、節目內容。</p> <p>註1： 第231次教評會決議（97年10月29日） 調整本會第227次會議有關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之決議為：「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（科、所）對外公告日止，2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）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，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。」（如應徵者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，送件應徵時，鋼琴組請提供博士論文及博士畢業音樂會演出資料，音樂學組請提供博士論文）</p> <p>註2-1：通過系評會之候選人方須繳交詮釋報告，應徵時不須繳交。 註2-1：獲國際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五年內3場獨奏會，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。</p> <p>※備註：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，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。</p>
<p>聯絡資訊</p>	<p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本系網站：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聯絡人：楊雅婷小姐 電話：(02) 7749-3003 E-mail：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</p>